

中华财险甘肃省地方财政中药材收入 保险（适用于一县一品）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单一品种连片种植亩数大于 50 亩、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专业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可单独进行投保或集体投保；对单一品种连片种植亩数小于 50 亩（含）的散户，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协调投保。单独投保和集体投保的都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分户清单、农户土地确权证书及参保品种种植地块（附标识牌）的照片资料。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在当地有三年以上成功种植经验；
- （二）有相应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合格品种；
- （三）同一地块连片种植。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其他作物，以及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地上种植的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冻灾、干旱、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鼠害直接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收获上市后，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原因，造成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保险价格：以陇西文峰中药材交易市场近三年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干统货挂牌价格的平均价格或以当地交易市场近三年每年集中上市时间内的平均价格为准，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含盗窃);

(二) 对因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四) 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政府文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中药材的生长周期及集中交易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中药材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农牧、气象、公安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 种植期内发生自然风险的赔偿处理, 保险人按照中药材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自然风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损失率=1-单位面积植株损后数量(或单位面积实际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注: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区(县)级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依据当地农业局或统计单位公布的过去三年各市(区)中药材种植单位面积产量平均数确定。

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	30%
生长期	50%
果实膨大期	70%
收获期	100%

(二) 中药材收获上市后发生价格风险的赔偿处理。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中药材平均离地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 无需报案、查勘和定损, 自动进入理赔程序, 保险人对价格跌幅部分进行差额赔付。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风险赔偿金额=(约定保险价格-平均离地价格)×每亩实际产量×承保面积

(三) 中药材收入保险分为自然风险和价格风险两个时段, 两种风险均予以赔偿, 每年每亩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自然风险赔偿金额+价格风险赔偿金额

参保品种离地价格及产量确定。为确保中药材离地价格采集及产量测定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建立中药材离地价格的收集、汇总、发布及产量测定机制。由县农业局负责，乡镇和保险人共同参与，在中药材种植区集中交易市场采集并汇总发布中药材离地价格，由县农业局按照参保品种集中上市时间确定 30 天作为价格采集期，以 30 天的平均离地价格作为最终的参考价格。由县农业局负责，乡镇和保险人共同参与，抽样测定参保品种的平均产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未将连片种植的中药材全额投保，且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连片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照实际保险面积与连片种植面积的比例进行赔偿。即总赔款金额=每亩赔款金额×保险面积×（实际投保面积/连片种植面积），连片中药材面积指被保险人在同一地块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包括故意和恶意减少申报产量），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六）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干旱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病虫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